附件八之一（政府機關使用）

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

受補助機關(構)單位：

原始憑證留存單位:

計畫名稱：

憑證編號	支出用途摘要	金額	備註

填表人　　業務主管　　主辦會計　　機關長官

1. 本案補助經費已收入_____元。

2. 實際支出_____元。

3. 尚結餘_____元辦理繳回；或請補撥_____元。

4. □納入預算年度：_____年度；□代收代付－原始憑證留存。

填表說明：

1、 採代收代付原始憑證留存受補助單位，**支出憑證黏存單請依序編號彙集成冊，並同步填寫本表「憑證編號」欄**，俾憑勾稽查對；受補助機關(構)已納入預算，相關原始憑證請自行留存備供審計單位審查。

2、 請於公路總局核定結案期限前辦理核銷，檢附請款收據、執行成果及驗收結算證明等文件，俾利考核執行績效，如有結餘款亦應一併繳回公路總局。

3、 請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等規定及公路總局核定補助項目確實執行，如非屬核定項目或核有不合常理之支出及未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採購者，將逕予剔除，不予補助。